山东省泰安第十九中学2024学年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2025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泰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市级评优工作的通知》，制定泰安第十九中学评优方案。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张强、邱令虎、李代宽、张来国、孙同东

2、学校评选委员会（19人）：张强、邱令虎、李代宽、张来国、孙同东、冯正业、范明强、岳承喜、程光远、张明、赵张、苏丽、赵珊珊、3位学生家长、3位学生。

二、评选项目

本次高中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分为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共六项。

三、评选推荐名额

根据省市评优管理办法和工作通知、分配我校名额和我校分配方案，本次评优分配高三年级11个省级、60个市级推荐名额：8个省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2个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1个省级优秀班集体推荐名额；43个市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9个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8个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名额。

分配高二年级4个省级、32个市级推荐名额：3个省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1个省级优秀班集体推荐名额；22个市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5个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额、5个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名额。

分配高一年级1个省级、8个市级推荐名额：1个省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7个市级优秀学生推荐名额、1个市级优秀班集体推荐名额。

四、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参评对象：

省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二）参评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3.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三）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要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2.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3.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 3个学期。

（四）优秀班集体：

参评省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2.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4.同等条件下参考学期班级量化管理成绩、班级学习成绩和奖励方案，综合计算。

五、推荐程序

（一）组织发动，班级初评。

各班召开主题班会，广泛发动，确保所有学生和家长熟知通知要求。在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2名任课教师、2名学生代表和2名家长代表共7人，参评学生家长和参评学生回避。评选采取直选方式，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参评学生通过现场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组织公开评选，当场唱票并在班级公布结果，确定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学生自愿报名，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班级评选小组审核参评学生事迹材料并投票。各班上报参评学生时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填报。

1. 学校评议

各年级按要求自行成立级部推荐评选委员会（级部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不少于20%的比例），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2026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评议。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并存档备查。高中学校要将评议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报告，按照属地原则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1. 公示

依据投票结果，在校内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内显著位置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可在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及班级、学号、学生主要事迹，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职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班集体基本信息、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公示无异议，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

山东省泰安第十九中学

2025年2月